

绩溪县伏岭镇胡家村
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2024—2035 年)

【文 本】

(专家评审稿)

伏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 1 条 规划目的	4
第 2 条 指导思想	4
第 3 条 规划原则	4
第 4 条 规划依据	5
第 5 条 规划范围	7
第 6 条 规划期限	7
第 7 条 强制性内容	7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保护策略	8
第 8 条 历史文化价值	8
第 9 条 历史文化特色	9
第 10 条 保护要素及重点	10
第 11 条 保护策略	11
第三章 传统村落保护	13
第 12 条 核心保护区范围及控制措施	13
第 13 条 建设控制地带	14
第 14 条 环境协调区	15
第 15 条 文物保护单位	16
第 16 条 历史建筑	16
第四章 历史要素保护	18

第 17 条	自然环境与空间格局保护	18
第 18 条	特色要素保护	18
第 19 条	传统街巷分类保护	19
第 20 条	景观视廊控制	20
第 21 条	建筑风貌保护	20
第 22 条	建筑分类保护	20
第 23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	22
第 24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策略	23
第五章	传统村落发展规划	24
第 25 条	功能定位	24
第 26 条	村落空间结构	24
第 27 条	村落特色产业引导	25
第 28 条	村落业态指引	25
第 29 条	旅游展示	26
第 30 条	村落人口规模和容量	26
第六章	人居环境改善和支撑体系	27
第 31 条	道路体系	27
第 32 条	供水与排水设施	28
第 33 条	供电与通信设施	28
第 34 条	环境卫生设施	29
第 35 条	公共服务设施	29
第 36 条	综合防灾设施	30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33
第 37 条 政策法规	33
第 38 条 规划管理	33
第 39 条 社会监督	33
第 40 条 资金筹措	34
第 41 条 近期行动计划	34
附表	35
主要图纸	47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发展的意见》，深入挖掘古徽州文化遗产，保障胡家村高质量发展，编制《绩溪县伏岭镇胡家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胡家村传统村落保护和整治工作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统筹安排传统村落内的各项建设工程，改善村民生活环境的基本依据。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保护第一，抢救为主，合理利用，科学管理”的方针，确立整体保护、积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重视胡家村古村落建筑、生态资源的保护，深入挖掘胡家村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打造优势产业，促进古村落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经济发展。

第 3 条 规划原则

保持原真性。保护胡家村历史遗存及其周边环境所反映的历史、文化、社会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包含了物质遗产和非物质

遗产两个方面。

确保完整性。对保护对象及其环境等体现历史文化价值的各个要素进行完整保护，历史演化过程中形成的包括各个时代特征、具有价值的遗存都应得到尊重。

注重持续利用。合理利用、传承，推进活化利用。坚持以用促保，将历史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和使用价值，注重民生改善，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鼓励多方参与。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工作，形成有利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2017 年）

《安徽省皖南古民居保护条例》（2004 年）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 年）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0 年）

《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2022 年）

2. 相关规划

《安徽省“十四五”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2021年)

《安徽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年)

《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十四五”建设发展规划》(2022年)

《皖南区域性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2015年)

《绩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绩溪县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发展规划(2016-2030)》

《宣城古建筑、古遗址保护与利用规划》(2014年)

3. 相关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建村[2022]32号)

建设部《关于填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建设部《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评选办法》(2003年)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建村[2013]130

号)

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见的实施方案》(2022年)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7〕52号)

《绩溪县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实施意见》(绩政〔2015〕23号)

第5条 规划范围

从整体保护、有效利用和空间环境控制的实际需要出发,结合胡家村自身特点,考虑周边环境协调要求,本次规划范围为胡家村全域,详细规划范围为胡家村历史文化遗存集中分布的中心村区域,北至晴虹河北侧山体,南侧、东侧至胡家至外庄道路,西至田间水系,总面积为13.09公顷。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其中近期:2024~2029年,远期2030~2035年。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等。规划文本、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绩溪县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实施,由绩溪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保护策略

第 8 条 历史文化价值

胡家村中有晴虹河似龙穿村而过，是一个水口呈凤形金钩卷濂的传统村落。村中仍保留着千年古树、古亭，还有古居民、古门楼群、古祠堂等，村中有一条清代的水街，它巧妙地利用地势。村中的古建筑群，依山而筑，逶迤伸展，宛如一幅立体的山水画卷，是一座徽州建筑的博物馆。胡家村拥有传统节日、传统手工艺和特色传统风俗类型数量众多，有关古村落的传说广为流传，饮食文化、特色手工艺传承至今。

胡家村中间有一座气势不凡的胡氏宗祠，经整修现已恢复昔日的辉煌。祠堂中有一座清代的蟠龙香亭，圆柱上雕有六条摇摇欲飞的蟠龙，代表了徽派木雕的最高水准，堪称木雕一绝。在村溪的南端尽头处，有一门楼巷，巷内连片的民宅门罩，皆以风格各异、制作精细的砖雕作饰，充分体现了徽州古建筑中门楼文化的博大精深。

胡家村至今还保留着旧时民宅一百余栋，这些建筑，皆具有砖木结构、三间两厢、明堂天井、粉墙黛瓦、马头山墙等徽派建筑的基本特征。但其结构序列却各不相同，有单进、前后进、有前后厅的，如有一曲径通幽的组合房舍，以通道为主线，组合了十多间房屋，道路弯曲，屋屋沟通，宛若迷宫。进入大门有石阶

达数十级，宅内有天然的水井，大旱不涸久雨不溢。

胡家村传统村落价值可分为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四个方面。

- 艺术价值

胡家村古村落作为传统的徽州传统村落，其独特的空间布局肌理与结构序列，以及砖雕、木雕外饰都体现了深厚的艺术价值。

- 科学价值

在建筑学、规划、人文地理、景观生态、经济、历史、文学、民俗、风土人情、艺术哲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多领域均体现出重要的科学研究价值。

- 经济价值

伴随着绩溪县全面融入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背景下，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成为重要方向。胡家村是国家级传统村落，承载着厚重历史文化，未来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征程中将发挥重要经济价值。

- 社会价值

胡家村传统村落蕴含着丰富的历史文化、传统审美观与价值观等多方面的教育价值，是现代人体验、了解中国传统的文化，学习徽州文化历史的重要实例。

第9条 历史文化特色

空间基因是传统村落历史文化特色的凝练表达，传统村落发展过程中人居空间、自然环境与社会人文相互作用，最终形成的

具有识别性的、相对稳定的空间组合模式，是传统村落发展过程中不可替代的核心。本规划在认知胡家村地方价值特征的基础上，按照地景、聚落、建筑三个空间层次，分别选取不同特色场景并对其进行空间特征因子解析和空间基因凝练与表达。

地景：“三面环山，锦水贯穿”的整体空间格局。

胡家村背靠后头山，东方奇峰峻严，西峰笔架山尖，晴虹河似龙穿村而过，形成“三面环山，锦水贯穿”的整体空间格局。

聚落：“水陆 T 轴、四横三纵”的空间布局和“水口凤形金钩卷濂”的空间意向。

由晴虹河沿岸的胡家水街和从琴湖上桥至胡氏宗祠的主要巷道构成胡家村“水陆 T 轴”的空间结构，同时村内东西向四条巷道和南北向三条巷道构成“四横三纵”的街巷格局。晴虹河和村庄上下水口构成凤形金钩卷濂的空间意向。

建筑：“枕山，环水，面屏”+“砖木结构、三间两厢、明堂天井、粉墙黛瓦、马头山墙”

胡家村传统建筑大都枕山面水，以南北向为主，符合“枕山，环水，面屏”的风水观。建筑形式为典型徽派建筑，以砖木结构为主，建筑布局主要为三间两厢、明堂天井的空间布局，建筑外观体现粉墙黛瓦、马头山墙的风貌特色。

第 10 条 保护要素及重点

规划保护要素包括自然环境要素、人工环境要素所构成的物质要素，以及人文环境要素所构成的非物质要素。

表 1 保护要素一览表

自然环境要素	山环境	西峰山等周边所有自然山体和动、植物活动环境
	水环境	上门水库、上龙池、晴虹河
	其他形胜	田野格局
人工环境要素	形态肌理	“水陆 T 轴、四横三纵”的空间布局
	文保单位及历史建筑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6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37 处传统风貌建筑、百余栋徽派民居
	历史构筑	古桥、古井、登山古道、旗杆墩
	古树名木	1 棵古树
	非物质文化遗产	正月十八赛琼碗、芒种安苗、美女引凤、正月十五“舞徊”、游灯、胡家村“十碗八”、传统手工艺、糕点制作
人文环境要素	地方特产	挹糰、篾制品、点心
	节庆习俗	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
	奇闻掌故	“飞天将军”饮水处、古代官员插旗墩

自然环境要素，指地形地貌、河流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应注重整体保护，传承传统营建智慧。人工环境要素，指村落格局、街巷肌理、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本体以及古井、古桥等历史环境要素，应注重整治不协调建筑和景观，延续历史风貌。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传统艺术、传统工艺传统民俗等及其依存的文化生态，应着重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功能和当代价值。

第 11 条 保护策略

在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的同时，开展活化利用，充分依托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资源带动胡家村周边民居保护修缮及有序更新，并推动胡家村旅游资源发展。

守住胡家村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紫线，积极推进胡家村的三旧改造和闲置资源的合理利用，合理开发闲置资源，优先考虑村落周边民居修缮更新和土地置换的需求，确保村落及周边环境风貌的完整性。

利用胡家村内部重要空间节点，在保证历史风貌完整性的前提下，适度改造为休闲活动节点空间，为居民生活和旅游开展提供便利。

在村庄东西两侧组织机动车交通线路，避免对传统村落造成干扰。市政公用设施及环境卫生设施的改善不应改变历史风貌特征。

第三章 传统村落保护

第 12 条 核心保护区范围及控制措施

核心保护区是胡家村村落格局和历史风貌最为完整、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

12.1 范围界定

1、胡家村核心保护范围北至北侧山体，西至省道 S346，南至胡氏宗祠南侧道路，东至胡武益、胡春生等故居，面积 3.55 公顷。

12.2 管控措施

1、核心保护区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按文物保护要求严格保护文保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加强修缮，确保文保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的原状、原态、原貌不被改变。

2、核心保护区内的保护修缮、整治活动在空间与尺度、材料与工艺、色彩和外观形式等方面应与古村历史风貌相协调，按照本规划对建筑分类保护的措施进行保护与修缮。

3、改造或拆除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原则上禁止新建建筑；考虑空间风貌完整性而需要修复或改建的建（构）筑必须依据真实、可靠的历史记录修建，并应与整体环境取得和谐统一。涉及用地性质调整的应依据村庄规划要求调整。

4、对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采取维修、改善的策略，确保、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的外观不被改变，充分利用其价值。

5、维护自然水体、古树、古桥等历史环境要素，反映村民传统生产生活环境的菜园、庭院应当保留，已经破坏的应清理恢复。

6、建筑层数建议为两层，檐口高度不得高于 6.5 米，屋脊高度不得高于 9 米。严格控制三层建筑，檐口高度不得高于 9.5 米，屋脊高度不得高于 12 米。禁止四层及以上建筑；

7、在保护历史风貌的前提下，努力改善原有的设施条件，逐步提高人居生活环境质量。禁止建设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相协调的光伏设施和雨棚、阳光房等。

第 13 条 建设控制地带

为保护核心保护区内历史文化遗产的安全，对周边环境、历史风貌加以限制的区域。

13.1 范围界定

北至晴虹河北侧山体，南侧、东侧至胡家至外庄道路，西至田间水系，总面积为 9.34 公顷。

13.2 管控措施

1、保护传统村落和谐的生活环境，保护传统村落“水陆 T 轴、四横三纵”的街巷肌理结构，注意历史文脉的延续和风格协调。

2、保护传统村落的生态环境，维护传统村落与自然环境的依存关系。

3、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应提出保持传统风貌和传统建

筑风格协调的要求。建筑样式保持传统徽派建筑“粉墙黛瓦+马头墙”的空间基因。建筑色彩应按“黑、灰、白”进行统一控制。

4、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古树名木、水系、农田和宅旁菜地都是胡家村传统村落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严格保护。

5、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层数层数建议控制为三层。三层建筑檐口不得高于9.5米，屋脊不得高于12米。严格控制四层建筑，建筑总高度不得超过15米。禁止五层及以上建筑。

6、在保护历史风貌的前提下，努力改善原有的设施条件，逐步提高人居生活环境质量。禁止建设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相协调的光伏设施和雨棚、阳光房等。

第14条 环境协调区

反映古村自然环境和历史“背景”，与古村风貌自然环境整体协调必须控制的区域。

14.1 范围界定：北至晴虹河、南至西川村村口，西至登源河、东至胡家至外庄道路所围合的区域，面积为28.88公顷。

14.2 管控措施：

1、维护胡家村传统村落“三面环山，锦水贯穿”的整体空间格局和“水口凤形金钩卷濂”的空间意向。保护现有植被、山势、水系和田园风光，保护视线视域所及范围内自然景观完整、统一、和谐；

2、环境协调区内要严格限制各种有污染和不良环境影响的建设；

3、建筑风格可以在延续历史风貌的前提下，有所创新和变化，但宜与传统村落建筑风格协调；

4、环境协调区建筑层数建议控制为三层。三层建筑檐口不得高于 9.5 米，屋脊不得高于 12 米。严格控制四层建筑，建筑总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禁止五层及以上建筑。

5、在保护历史风貌的前提下，努力改善原有的设施条件，逐步提高人居环境质量。禁止建设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相协调的光伏设施和雨棚、阳光房等。

第 15 条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其中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分别为胡村清潭桥和胡氏宗祠，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16 处。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管理。

第 16 条 历史建筑

保护历史建筑，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危害或者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风貌的行为。胡家村现无历史建筑，规划 37 处建议历史建筑。历史建筑实行原址保护，建设工程选址应尽可能避让历史建筑，不能避让的应当制定相应保护措施。对纳入传统建筑保护名录、暂不具备划入历史建筑条件的，应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表 2 建筑分类一览表

建筑类别	数量
文物保护单位	2
已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6
历史建筑	37
传统风貌建筑	60

第四章 历史要素保护

第 17 条 自然环境与空间格局保护

1、保护山体、水系构成的“三面环山，锦水贯穿”的自然生态特征和“水口凤形金钩卷濂”的空间意向。控制与环境融合的晴虹河沿岸边界形态，沿晴虹河界面应维持传统的建筑体量、院落与街道环境的疏密开合关系。

2、保护街巷与水系构成的“水陆 T 轴、四横三纵”的空间关系，维护基本空间尺度、空间界面整体特色及建筑等构成元素的形式、色彩质感和建筑的高度、形态等控制要求。

3、从景观意象的整体性、独特性、观赏性角度，确定晴虹河为村落内主要景观廊道，相关标志、重要片区和景观节点等应重点保护，严格控制历史风貌。

4、保护周边山水、植被和水系的自然形态，保护周边自然生态环境动植物的生物多样性；严格保护生态植被，禁止一切不合理砍伐活动。

5、保持村落周边山体的坡向和地形地貌，恢复植被，保护自然景观。

第 18 条 特色要素保护

典型特色元素保护。胡家村规划范围内的水街、古井、古巷等典型特色元素，作为重要历史文化要素应加以保护、修缮和整

治，使其保留或恢复历史传统风貌。

对村内现存的胡氏宗祠等场所应尊重当地民俗予以保护，并为村民节日祭祀和庆典活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施。

第 19 条 传统街巷分类保护

19.1 核心历史街巷：选取道路两侧历史建筑相对集中，街巷空间形态相对完整，路面维护完好的历史风貌街巷作为核心历史街巷，严格控制两侧建筑及传统风貌。胡家村规划核心历史街巷两条：胡家村水街、胡氏宗祠至晴溪中桥巷道，构成“水陆 T 轴”的空间骨架。

严格限制改变街道宽度和空间尺度，保护街巷与水系的空间关系，明确基本空间尺度，历史街巷 D/H 值控制在 1: 9—1: 1 之间，节点广场 D/H 值控制在 1: 2—4: 1 之间。空间界面整体控制徽派传统建筑特色样式，采用马头墙、砖雕门罩等特色元素，建筑色彩以“黑白灰”进行整体控制。

19.2 重点历史街巷：沿线具有一定数量的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能展现出传统徽州村落特色风貌的街巷。胡家规划重点历史街巷五条，构成“三横两纵”的漫游历史街巷空间格局。

重点关注现状街巷与水系的空间形态关系，保护街巷两侧传统风貌建筑，鼓励采用传统的建筑工艺强化街巷历史风貌协调性。

19.3 一般风貌街巷：村庄范围内其他街巷。

街巷应尽量维持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建筑风格和空间尺度，

积极整治风貌不协调建筑，维修改善路面条件。

第 20 条 景观视廊控制

山体景观视廊。保护村落周边山体向村落观望及各山体之间的视线通廊，视线范围内景观风貌布局应协调。

滨水景观视廊。保护从晴溪河观看周边山体的视线通廊，视线范围内应避免高大障碍物遮挡。

第 21 条 建筑风貌保护

村庄建筑风貌依据传统村落保护分区，分为以下三类分区进行管控：

徽派控制区：采取传统徽州建筑形式和体量，核心保护范围内及重点传统建筑执行徽派风貌。

徽意控制区：运用徽派元素和符号，使其与徽派建筑相协调。用于建设控制区核心地带建筑风貌控制。

徽韵控制区：鼓励运用现代建筑材料和手法，在建设中可意象表达徽派建筑神韵，探索符合徽派传统建筑美学的演绎。建设控制区外围和环境协调区执行该风貌控制。

第 22 条 建筑分类保护

综合评判历史价值、建筑质量、建筑风貌等现状情况，将建筑划分以下五类，分类引导建筑保护。

1、保护建筑：结构、布局、风貌完好，未遭破坏的，原址原状保护，不得翻建，不得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包括外部、内

部及环境，使用原材料、原工艺进行修缮，“修旧如旧”、“延年益寿”。在有效管理的前提下，结合文化旅游和传统村落社区生活，科学调整引入相关业态功能，使其焕发昔日风采。

2、修缮建筑：建筑局部构件如门窗缺失或墙壁开裂，但建筑整体构架仍完好的历史建筑，应对其缺失的部分用传统材料按照该历史建筑的风格进行修复。

3、改善建筑：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和装饰物，允许增添与原有型制一致的新的部分及新的装修，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4、保留建筑：对现状建筑质量尚好，风貌协调的建筑，采取保留的策略，同时允许外部在不损害风格的条件下作一定的改变，允许拆除重建，重建的新屋应与整体风貌相协调。

5、整治改造建筑：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差的建筑，采用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整治改造的内容包括色彩、外观形式、装饰材料等方面。

表 3 建筑保护与整治方式统计表

分类	数量
保护	25
修缮	9
改善	23
保留	130
整治改造	23

第 23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

胡家挞粿，是胡家村最为古老的汉族传统面食之一，早在唐代，人们远行就会带上挞粿作为干粮，至明清时期，挞粿更是成为我村人必备的食品，无论是外出经商、求学、上山下田甚至是平日里的早餐，都是胡家村人的首选。

胡家篾制品，制作篾制品是一门传统的手工艺，随着塑料制品的出现，篾制品几乎被淘汰，近年来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篾制品又逐渐有了一定的市场。现在篾制工艺品也很受人们的欢迎。篾匠最重要的基本功就是劈篾，把一根完整的竹子弄成各种各样的篾，首先要把竹子劈开，再把它不同的部位做成各种不同的篾。胡家村现有篾匠两人，这项传统的手工艺需要他们的创新与传承。

芒种安苗是流传于伏岭一带的农事习俗，每到芒种时节，种完水稻，为祈求秋天有个好收成，各地都要举行安苗祭祀活动。相传“安苗”起源于唐末宋初，清道光末年起逐渐兴盛。据史料记载，农历六月初六是天公天母寿辰，是日在田头地角鸣锣、烧纸、插小红旗。在芒种后第一个“龙虎日”请僧侣做斋，然后撑旗打鼓，抬着太尉老爷巡游田阪，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故谓“安苗”。

“十碗八”是流行绩溪县岭南登源一带的民间宴席，以伏岭“十碗八”最为闻名，据称，这种民间套菜一样平常只在婚寿吉庆之日操办，是由八盘冷碟、十道大菜组成的筵席形式。

第 24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策略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名录保护。对胡家村的传统文化遗产和传承人进行搜集、登记、建档，印制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资料丛书，建立胡家村档案及管理平台，推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责任制度。

设立专项保护资金。将胡家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各级政府的工作日程，把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在政策和资金上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国家、省、市等重要赛事和民间传统节庆活动相结合。

培养非遗传承人，建立文化传承机制。将传承人的保护工作制度化，逐步建立科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普及与传承。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空间载体相结合，结合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展示；划定胡家村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文化展示空间。建立传承基地和展示场馆：建议利用晴虹河沿岸空间、胡氏宗祠和胡家老政府等空间，形成胡家村民俗传承展览核心，可以充分借助传统风貌建筑等物质空间予以共同保护和展示。

宣传推广，构建产业运作体系。积极融入网络等媒体平台宣传展示，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民间艺术形象、活动和品牌，恢复传统节庆活动。

第五章 传统村落发展规划

第 25 条 功能定位

胡家村对外交通便利、历史悠久、生态基底极佳，具有承接绩溪区域旅游景点及作为伏岭镇旅游中心的潜力和优势。

结合胡家村资源特色，继承和发扬当地的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本次规划规划将胡家村定位为：**融徽派古韵与现代国潮的旅行胜地，展古今美学的摄影写生名村。**形象口号为：

古韵新生·行摄胡家

保护并延续胡家村山、水、林、田、古树等生态资源基础上，充分发展胡家摄影写生等艺术产业，着力于胡家村历史保护、文化传承、产业培育、旅游联动、设施完善、空间优化、环境提升。

第 26 条 村落空间结构

规划构建“一心·两轴·三区”的村落空间结构。

“一心”：胡家村摄影写生艺术中心，利用原上海人之家优越的地理位置，将其打造为村域文旅核心。

“两轴”：东西向贯通晴溪河两岸绿地及休闲空间，打造胡家村文旅及休闲活动于一体的展示轴带；南北向打造胡家村民俗研学轴线，连接胡氏宗祠、戏台广场，通向北侧古道。

“三区”分别为国潮文旅区：多元旅游服务设施密集区，是胡家村致旅游服务设施最为完善、最具有活力的片区；古村生活

区：古香诗韵欣欣向荣的生活区，是胡家村历史建筑和重要传统建筑的集聚片区；田间野趣区：田间采摘、特色种植区，胡家村与自然山水环境结合最为紧密的片区。

第 27 条 村落特色产业引导

规划以特色农产品种植为基础，打响胡村研学品牌、发展国潮文旅为支撑，共促胡家村传统村落文化旅游振兴。吸纳区域文化旅游资源，积极推动胡家村融入绩溪县传统村落文旅振兴的行动计划，深度融合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带动胡家村产业提质升级，唱响“古韵新生·行摄胡家”的口号。

创建摄影写生平台，打响艺术品牌。创建线下线上艺术平台，并积极寻求艺术院校写生、摄影的研学卓，大小那个艺术品牌；完善画材、摄影器材的售卖与租赁市场，拓展艺术作品的销售渠道，增加产业附加值。

创新多元化国潮风旅行供给。对接市场需求，多元化旅行业态，包括徽菜、徽式糕点、国风雕刻、国风民宿、徽派戏服体验、汉服体验、古船游水等，涵盖衣食住行等多方面，完备旅游产品与旅游服务供给。

第 28 条 村落业态指引

约束类。社区管理设施（村民委员会）、社区教育设施、社区文化、体育设施（“农家书屋”、图书室、老年活动室、青少年活动室、篮排羽球类活动场地）、基层商业设施（基层商店）、公用

设施（公共厕所等）、旅游集散区（停车、换乘、游客和旅游产品交易）。

指引类。文化交流设施：文化陈列室，农事展示等民俗博物馆、陈列馆；②文化创意设施：摄影写生基地、工艺体验、艺术家创作室、工作室等；③文化休闲设施：茶馆、茶吧、休闲吧、酒吧、咖啡吧等；④民俗体验设施；⑤特色加工设施：竹篾、挞粿等特产加工；⑥农事观光和体验活动设施：农事采摘观光体验；⑦旅游商业设施：旅游产品和特色物产交易设施。

限制类。有污染的工业产业、大型酒店。

第 29 条 旅游展示

以集中展示，讲解和参与体验的方式，融入文化展览，休闲客栈，农事体验，为游客和学生提供类型多样的游玩和学习体验。

体验路线：由村口——晴溪休闲文旅轴——胡村写生艺术中心——徽剧舞台——历史建筑集聚片区——民俗街——胡氏宗祠——古塘形成串联胡家村的旅游线路，沿途欣赏水街与徽派建筑交相呼应的秀美风光，同时各个分区内可自由穿梭于街巷和建筑之间，体验传统村落的历史街巷和村落周边的田野休闲文化活动。

第 30 条 村落人口规模和容量

规划期末村域人口 1000 人左右，总户数约 300 户

游客控制容量：近期 50~100 人/天，高峰时小于 150 人/天；远期 500~800 人/天，高峰时小于 1500 人/天。

第六章 人居环境改善和支撑体系

第 31 条 道路体系

在保证核心保护范围不受机动车交通的干扰前提下，通过外围道路的调整完善实现人车在外分流，满足可达、安全、方便的要求；在传承胡家村街巷肌理的前提下，完善村内街巷系统，形成街巷网络，有利于消防疏散、旅游线路组织和管网敷设；环境协调区范围内应限制高排量的交通车辆进入。

1、对外交通

胡家村主要对外交通为省道 S346，连接县城至家朋乡、荆州乡等乡镇，可通向浙江省杭州市。交通便利是胡家发展旅游的良好保障。

在村庄外围设置公交站点、停车场，以解决交通换乘和旅游交通停车问题。

2、内部交通

内部车行交通主要为胡家至外庄组道路，在村庄南侧和西侧绕村而过，为水泥路面，路面宽度 4.5 米。

内部人行街巷以“水陆 T 轴、四横三纵”的街巷格局作为整体路网骨架，结合其他各支巷联系村庄内各区域。

3、静态交通设施

在村庄南侧、北侧出入口各设置机动车停车场 1 处，满足村

民和游客日常使用需求。村庄内部限制机动车驶入。

4、道路照明和防护

增加道路附属设施建设，在车行道路路单侧每隔 30—50 米设置路灯，并增设道路安全防护设施。人行道路每隔 30 米设置路灯，并在街巷转角处增设路灯，结合水街景观步道设置景观灯。街巷临水临空界面增设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

第 32 条 供水与排水设施

供水。建设统一的自来水管网系统，通过实施统一供水管网后，方便村民和游客使用清洁、卫生、安全的自来水。

给水管网沿主要道路敷设，采用环状与树枝状相结合的管网形式，主干管管径 100 毫米，支管管径不小于 50 毫米。室外消防用水采用低压制消防栓形式，规划沿车行道和主要步行道路布置消防栓。

排水。规划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根据村落地形，雨水沿排水沟就近排入河道或水塘；生产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统一收集至村庄北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晴虹河。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

第 33 条 供电与通信设施

供电。为避免影响胡家村落环境景观，电力线从村口沿进村

道路架设，村落建设控制地带近期可架空敷设，远期逐步下地。核心保护范围电力电缆均采用直埋电缆，沿车行道和步行道暗敷至各用户。村庄内沿主要步行道或景观带设置路灯，路灯采用与胡家村历史风貌相协调的外观形式。

通信。电信线路采用光缆传输和交接箱的方式，交接箱根据建筑物和用户要求设置，线路和交接箱的位置与走向应不得影响景观。电力线和电信线分设在道路两侧，村落建设控制地带近期可架空敷设，远期逐步下地，核心保护范围采用地埋敷设，避免影响胡家村景观风貌。

第 34 条 环境卫生设施

垃圾收集转运。规划建设相应的环境卫生系统，按照村收集、统一转运、统一处理的原则，基本实现废弃物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按不大于 70m 服务半径布置垃圾箱，确立专门的环卫收集专业人员保洁队，负责路面清扫、绿化维护、村容村貌整洁等工作。

厕所。应按照省、市标准及政策大力推进“厕所革命”，合理选择改厕模式，村落内部统筹配建卫生厕所，卫生厕所应达到无害化标准。

第 35 条 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结合现村委会公共服务中心布局，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景观风貌与村庄环境协调。

结合历史建筑的改善调整安排以下功能用地：社区管理及服务设施、老年人活动室、文化展示设施用地等，合理布局必要的公用设施。

第 36 条 综合防灾设施

1、 消防

遵循严密防守，杜绝隐患，古今结合，万无一失；保护第一，预防为主；因地制宜，科学布局；补救急需，远近结合；配套完善，群防群治的规划原则。

注重传统消防文化和设施的保护、发掘和利用，包括古水系、堰塘、古建筑消防单元划分、封火马头墙、石（砖）户门、天井等，注重与近现代消防手段结合：消防设备——水龙车（近代小型手压型消防设备），消防灭火器、自动喷淋、预警系统；社会消防——专职消防队、兼职消防队、消防安全教育、宣传、法律法规建设等。

消防安全布局：核心保护范围、历史建筑集中区域为重要安全区。

消防供水与消火栓系统：村庄供水系统是消防水源之一，沿主要道路街巷设室外消火栓，核心保护范围间距 100 米设置。其他按 150 米半径设置。晴虹河和村内水塘是消防备用水源，配备手抬式或推车式消防泵、消防水池、砂池、砂桶等设备。

消防通道与防火间距：村庄外围道路兼起消防通道作用，路面宽度应大于 4 米。

2、 防洪

按二十年一遇标准对沿晴虹河两侧防护设施进行检查、修复和加固。对河道进行疏浚整治，维修护岸，消除阻水障碍物。积极修复和完善村庄内的各沟渠水系；根据地形和布局划分排水分区，按分散和直接的原则就近排入沟渠和水体。加强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地质灾害

加强组织领导，注重汛期暴雨公路沿线、切坡建房和其它建设工地等易发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监控和巡查工作，提高灾害防范意识。

制定并适时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抢险预案，做好人员和设备、车辆等物资准备，提高应急反应能力。提高公众防范次生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能力。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避险方法，增强广大人民群众面对灾害时的自救和互救能力。

4、 抗风灾、雪灾、防雷击

注意墙体的整体性，特别是马头墙、叠瓦部分的整体安全；注意房屋的结构安全，提高屋面的负载强度；适时增加防雷设施，减少雷击可能。

5、 生物灾害

应当采取有效生物、化学等手段定期强制性、整体地防治白蚁，有效治理害虫对保建筑的危害。

6、 抗震

胡家村抗震规划按 6 度标准设防。维修加固部分结构有所损毁的古建筑。规划区内车行道路是避震疏散及物资调配的主要通道，应在道路交叉口处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并保证主要道路通畅。规划保护区内的开敞空间、停车场等作为避震疏散场地。提高工程设施的抗震能力，同时应该考虑发生次生灾害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37 条 政策法规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相关政策，并严格规定奖惩措施。完善文物保护的普及教育计划，积极扶持民间保护组织，鼓励全体居民参与历史文化保护。

建立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档案，对经文物部门鉴定的古建筑实行分等级保护，并由县人民政府授牌，设立保护标志，实行挂牌保护。

建立健全规划建设管理体制，对涉及胡家村传统村落区域内相关项目设计、施工的单位严格把关，对相关人员采取必要的历史文化保护知识培训和技术指导。

第 38 条 规划管理

组建成立“胡家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胡家村的传统村落保护各项相关政策，负责行政与资金筹措和管理及设计与修缮的审批、指导、监督；鼓励成立民间保护利用协会，增加村民和社会对传统村落的保护意识；建议组建以镇、村为主导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机构，明确保护利用主体。

第 39 条 社会监督

制定政府引导和奖罚分明的管理措施；合理利用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变“被动”保护为“主动”地参与保护，同时利用电视、

广播、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宣传引导。寻求和建立“居民主动参与政府引导管理”的运作机制。

第 40 条 资金筹措

积极拓展多方面的筹资渠道，通过“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专项”计划向省、市、县争取专项资金支持，逐步形成资产的良性运营。

按照多方参与原则，走市场化发展之路。在保规划的指导下鼓励吸引社会投资和融资渠道，争取各项贷款和捐赠。

第 41 条 近期行动计划

加快村落风貌和卫生环境整治，重点改善和整治沿水街民居及街巷环境，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村内闲置古民居等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发展旅游、研学、民宿相关产业，以文化旅游增强胡家村活力，逐步完善村庄服务功能。

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制度与管理机构，开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普及教育。

附表

附表 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年代	类别
1	胡氏宗祠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清代	坛庙祠堂
2	胡村清潭桥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明代	桥涵码头
3	胡开元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代	宅第民居
4	胡周同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代	宅第民居
5	卢定安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代	宅第民居
6	章细凤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代	宅第民居
7	胡慧建众房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代	宅第民居
8	程本军老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代	宅第民居
9	胡慧学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代	宅第民居
10	上海老家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代	宅第民居
11	九分下祠堂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代	坛庙祠堂
12	海洞下祠堂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代	坛庙祠堂
13	胡琴月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	宅第民居
14	晴虹中桥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代	桥涵码头
15	晴虹上桥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代	桥涵码头
16	晴虹下桥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代	桥涵码头
17	胡德浩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	宅第民居
18	胡肖武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代	宅第民居
19	胡家老政府	建议历史建筑	清末	宅第民居
20	胡灶养故居	建议历史建筑	晚清	宅第民居
21	胡晋虎故居	建议历史建筑	近代	宅第民居
22	胡周祚故居	建议历史建筑	近代	宅第民居
23	胡亚民、胡熊如等众房	建议历史建筑	近代	宅第民居
24	胡田周	建议历史建筑	近代	宅第民居
25	胡亚英	建议历史建筑	近代	宅第民居
26	胡祖需、胡德兴、胡家法、	建议历史建筑	近代	宅第民居

	胡桃生等众房			
27	胡晋钰故居	建议历史建筑	近代	宅第民居
28	胡德学故居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宅第民居
29	胡祖铨故居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宅第民居
30	胡武益、胡武民老宅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宅第民居
31	胡春生故居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宅第民居
32	胡慧建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宅第民居
33	胡汉雄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宅第民居
34	太子庙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庙宇（现做宅第民居）
35	胡汉玉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宅第民居
36	胡银海、胡银富故居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宅第民居
37	胡民益、胡民政故居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宅第民居
38	胡颂莲、胡周善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宅第民居
39	胡社宝、胡国荣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宅第民居
40	胡家老庄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宅第民居
41	胡善清、胡忠明等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宅第民居
42	胡兆里、胡万里等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宅第民居
43	胡新和、胡永祥等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宅第民居
44	胡培达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宅第民居
45	胡祖雄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坛庙祠堂
46	胡周同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宅第民居
47	胡桂业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宅第民居
48	胡政祥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宅第民居
49	张细凤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宅第民居
50	胡开熊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宅第民居
51	胡观长、胡观尚等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宅第民居
52	胡宏德、胡周平等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宅第民居
53	胡培勇、胡社华等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宅第民居
54	胡兆富、方茂度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宅第民居
55	胡金运、胡金德、胡金元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	宅第民居

附表 2 历史环境要素一览表

名称	年代	类别	位置
晴虹下桥	清代	桥涵码头	村北晴虹河上
晴虹中桥	清代	桥涵码头	村北晴虹河上
晴虹上桥	清代	桥涵码头	村北晴虹河上
晴虹河	清代	河道	村落北部
古井	清代	池塘井泉	村落东北部
登山古道	清代	古道	村落北部
旗杆墩	清代	石墩	村落中部
古塘	清代	池塘井泉	村落中部
古树	清代	古树名木	关帝庙南

附表3 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胡氏宗祠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2	胡村清潭桥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东、南、西、北各2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3米
3	胡开元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4	胡周同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5	卢定安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6	章细凤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7	胡慧建众房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8	程本军老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9	胡慧学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10	上海老家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11	九分下祠堂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12	海洞下祠堂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13	胡琴月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14	晴虹中桥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东、南、西、北各2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3米
15	晴虹上桥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东、南、西、北各2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3米
16	晴虹下桥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东、南、西、北各2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3米
17	胡德浩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18	胡肖武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19	胡家老政府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20	胡灶养故居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21	胡晋虎故居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22	胡周祚故居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23	胡亚民、胡熊如等众房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24	胡田周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25	胡亚英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26	胡祖需、胡德兴、胡家法、胡桃生等众房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27	胡晋钰故居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28	胡德学故居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29	胡祖铨故居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30	胡武益、胡武民老宅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31	胡春生故居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32	胡慧建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33	胡汉雄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34	太子庙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35	胡汉玉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36	胡银海、胡银富故居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37	胡民益、胡民政故居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38	胡颂莲、胡周善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39	胡社宝、胡国荣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40	胡家老庄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41	胡善清、胡忠明等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42	胡兆里、胡万里等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43	胡新和、胡永祥等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44	胡培达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45	胡祖雄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46	胡周同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47	胡桂业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48	胡政祥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49	张细凤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50	胡开熊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51	胡观长、胡观尚等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52	胡宏德、胡周平等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53	胡培勇、胡社华等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54	胡兆富、方茂度宅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55	胡金运、胡金德、胡金元	建议历史建筑	东、南、西、北各1米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米

附表 4 特色保护要素一览表

类别	内容	保护措施
非物质文化遗产	正月十八赛琼碗	融入胡家村旅游体验项目
	芒种安苗	举办芒种安苗节，宣传安苗习俗
	美女引凤	定期举办美女引凤舞蹈展演
	正月十五“舞徊”游灯	举办正月十五游灯活动
	胡家村“十碗八”	融入胡家村旅游体验项目
地方特产	挹粿、点心	增设特产商店与特产制作体验店
	簍制品	
节庆习俗	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 重阳节等	举办传统节日节庆活动
奇闻掌故	“飞天将军”饮水处	结合历史环境、还原故事场景，加大奇闻掌故的宣传力度
	古代官员插旗敦	

附录 1 建筑与传统街巷保护与整治指引

一、传统建筑功能类型

祠堂（宗祠、支祠和家祠）建筑、民居（商贾、官宦、平民）建筑、书院建筑、牌坊建筑和园林建筑等。

二、建筑构成限定

平面限定——以内天井为核心，依地势自由组合布局。

立面限定——以实墙面、白粉墙、马头山墙为主，配以小型窗、砖门罩。

屋顶限定——小青瓦，单坡、双坡和倒四坡（四水归堂）屋面（1: 2）。

层数限定——以二层、三层为主，严格限制四层，禁止四层以上建筑。

结构形式限定——抬梁式和穿斗式木构架（针对保护类建筑）。

门窗限定——门窗框以青砖、石材，木质本色门窗。

外墙面限定——石灰粉墙面，不得有意识做旧处理，不得以现代材料粉刷。

建筑材料限定——木材、青瓦、本地石材、青砖。

铺地限定——本地石材、青砖、三合土。

三、建筑保护措施

日常保养——是及时化解外力侵害可能造成损伤的预防性措施，主要是对有隐患的部分实行连续监测，记录存档，并按照有关的规范实施保养工程。

防护加固——是损伤而采取的加固措施。所有的措施都不得对原有实物造成损伤，并尽可能保持原有的环境特征。新增加的构筑物应朴素实用，尽量淡化外观。保护性建筑兼作陈列馆、博物馆的，应首先满足保护功能的要求。

现状修整——是在不扰动现有结构，不增添新构件，基本保持现状的前提下进行的一般性工程措施。主要工程有：归整歪闪、坍塌、错乱的构件，修补少量残损的部分，清除无价值的近代添加物等。修整中清除和补配的部分应保留详细的记录。

重点修复——是保护工程中对原物干预最多的重大工程措施，主要工程有：恢复结构的稳定状态，增加必要的加固结构，修补损坏的构件，添配缺失的部分等。要慎重使用全部解体修复的方法，经过解体后修复的结构，应当全面排除隐患，保证较长时期不再修缮。修复工程应当尽量多保存各个时期有价值的痕迹，恢复的部分应以现存实物为依据。附属的文物在有可能遭受损伤的情况下才允许拆卸，并在修复后按原状归安。经核准易地保护的工程也属此类。

环境治理——是防止外力损伤，展示文物原状，保障合理利用的综合措施。治理的主要工作有：清除可能引起灾害和有损景观的建筑杂物，制止可能影响文物古迹安全的生产及社会活动，防止环境污染造成文物的损伤，营造为公众服务及保障安全的设施和绿化。服务性建筑应远离文物主体，展陈、游览设施应统一设计安置。绿化应尽可能恢复历史状态，避免出现现代园林手法，

并防止因绿化而损害文物。

四、一般建（构）物的控制

改善——是对历史建筑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建设活动。指虽受到一定的损坏，但建筑格局和外貌保持了传统特征的建筑。此类建筑应认真维护修复，修复时可在保持建筑外貌和典型特征前提下，内部按照现代居住要求进行改善。应在保持原有外貌和传统院落空间组合特征条件下，按现代居住要求进行内部改造。如徽式客栈、旅馆，应在一些选定地点的民居进行改建修缮，作为具有徽文化风格的家庭旅馆。

整修——对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构）筑物和环境因素进行的改建活动。指近年建设的，虽在材料、尺度上与传统风貌不相适应，但要视需要对外貌、色彩适当进行立面调整。

拆除——指近年建设的一些与村庄整体风貌不符合、严重影响景观视觉效果的建筑。社区和展陈及其它事业必须增加的建筑（构）物注意新旧建筑在整体环境中的相互协调；保持符合功能和美学要求的建筑平面传统特征，如天井等；保持传统民居体量小的特点，并注意庭院空间的处理；建筑物高度一律控制在三层以下；对街巷、阁楼等空间合理充分的利用；允许采用新结构，但风格、比例、尺度、施工方法，则要求是传统的；外墙色彩应为石灰白色粉墙，禁止使用瓷砖、马赛克、彩色石子等现代建材；采用传统的马头墙、小青瓦、坡屋面、石础、砖砌；应合理使用门罩、窗眉、砖石漏窗或用彩墨画。

五、民居的保护和改善

现有的民居根据保护类别采取不同的保护要求和措施，一类重点保护建筑要严格进行保护，迁出居民；二、三类保护建筑要适当增加厨卫设施，改善住宅的通风卫生采光条件，满足居民日益提高的现代生活的需求。

对于沿街的商业进行严格的审查，开敞式门窗必须按传统店面、门窗形式进行改造，严格限制比例尺度，保持传统风貌得到延续。

从严控制审批新的宅基地，充分利用原民居进行有条件的改造，或利用村内古建筑废址、空闲地、菜地、自留地有条件地建设。新建住宅须采用传统的风格、体量、施工方法，甚至原有的墙基，原有砖石材料、门窗、砖、木雕尽量加以应用。

六、改造、新建建筑控制要求

总体要求建筑高度控制二层、三层高度为主，二层建筑檐口不得高于6.5米，屋脊不得高于9米。三层建筑檐口不得高于9.5米，屋脊不得高于12米。严格限制四层高度建筑，禁止四层以上建筑。允许采用新结构，现代施工工艺，但建筑体量、风格、比例、尺度等要求发布与整体风貌协调。外墙色彩按“黑、白、灰”控制，禁止使用瓷砖、马赛克、彩色石子等现代装饰材料。

七、传统街巷整治

街巷肌理。保持水街中街巷与水系结合结构形态和街巷空间的尺度的变化、开合及自然走向等。

空间尺度。除特别规定外，现有传统街巷和便道均应保持现状宽度，保持本地民居体量小的特点，并注意庭院空间的处理。

空间构成。两侧院墙、绿化维持现状的基础上，原有地形、石阶、古井、古树尽可能保留使用，提供旅游服务的重点通道应加强街巷绿化，如需修复颓塌的院墙，则仍采用传统块石砌法。

沿街立面。采用传统的墙头做法，小青瓦、坡屋面、石础、墙体以木、块石、青砖为主要材料，建筑以二层为主，坡屋顶形式。

路面维护。传统街巷铺地应采用传统块石铺砌，新修道路亦采用麻石结合环境采用不同的铺砌方式铺砌以求协调，避免冲突。

街巷设施。主要街巷每隔 20 - 30 米设置传统形式路灯一盏，路口应增设一盏；垃圾收集系统，注意与环境的协调及与文化的融合；视线所及的屋顶水箱、空调外机等应进行风貌协调性遮掩，或移至院落内，减少视觉冲突。禁止在一切可视范围张贴商业广告，所有架空线路尽量埋地铺设；禁止附加遮雨篷或在临街一侧晾晒衣物。

主要图纸

- 01 区位图
- 02 文物古迹与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 03 自然环境格局图
- 04 道路系统现状图
- 05 历史街巷现状图
- 06 建筑风貌分类现状图
- 07 建筑高度分类现状图
- 08 建筑质量分类现状图
- 09 公共服务设施分布现状图
- 10 保护区划图
- 11 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区划图
- 12 保护规划总平面图
- 13 空间结构规划图
- 14 道路系统规划图
- 15 街巷水系保护规划图
- 16 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 17 建筑高度控制图
- 18 建筑风貌规划图
- 19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20 给水工程规划图

- 21 排水工程规划图
- 22 电力电信规划图
- 23 环卫工程规划图
- 24 防灾减灾规划图
- 25 近期建设项目布局图